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總經費	核定經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710 U001A	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暴力相對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1,547,030	709,000	0	709,000	1. 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20萬3,000元:(1) 訪視輔導交通費4萬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 個別心理輔導費用3萬元: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24次。(3)律師諮詢費1萬元:含律師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4) 社區相對人聚會團體4萬8,000元: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每次2小時為限,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4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督導鐘點費(限外聘督導,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及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6) 方案訓練費3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包含執行心理處遇相對人之清冊及分析效益達成情形)。
10710 O002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花蓮縣衛生局)	107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方案	633,801	580,000	0	580,000	1. 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10萬8,600元:(1) 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4,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 心理諮商輔導5萬7,6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多6次,每次以1小時為限。(3) 方案督導2萬7,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需包含106及107年2年執行效益分析)。

10710 P003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107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 遇品質提升 方案	643,900	587,000	0	587,000	<p>1.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專業人力（1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0萬8,000元：(1)心理諮商輔導3萬元: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2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1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4萬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差旅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4)督導會議2萬8,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及差旅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3.專案管理費2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需包含106及107年2年執行效益分析)。</p>
10710 E004A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 整合性服務 方案計畫	1,163,400	595,000	0	595,000	<p>1.業務費56萬9,840元：(1)臨時酬勞費6萬3,84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2)督導會議3萬6,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3)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費12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4)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費5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膳費、印刷費。(5)心理諮商輔導費18萬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多24次，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6)訪視輔導交通費12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160元: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支用項目包括包括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需包含106及107年2年執行效益分析)。</p>

10710 N502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07年度家庭暴力整合性與預防推廣計畫	849,990	591,000	0	591,000	1.人事費44萬5,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4萬5,500元:(1)辦理認知教育課程3萬6,6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課程開設而處遇對象未參與,不得支領)及交通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2)辦理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聯合會談5萬元:含個別心理諮商費(限外聘且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最高1,200元,每案最多24次,每次1小時為限)、家族會談及輔導(限外聘且需證照資格,每家庭補助12小時為原則,每次以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1,200元,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個案臨時請假或缺席均不得支給。(3)相對人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5,51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專業督導費1萬4,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支給)。(5)臨時酬勞費3,99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6)膳費4,000元(每人每餐最高80元)。(7)印刷費及雜支1萬1,400元:含印刷費及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以上需檢據核銷)。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1008A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創新與奠基-2018建構全國家暴相對人服務網絡與模式地圖:發展本土工作模式	699,600	530,000	0	530,000	1.人事費34萬9,500元:包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1名120,000元(每月10,000元*12個月)、專業人員0.5名229,500元(0.5名*3萬4,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1,000元*0.5名,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不得與其他受補助方案社工重複;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6萬元:包含訪問調查費、臨時酬勞費(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交通費(限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核實支給)、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0,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X007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取向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擴充服務計畫-家庭議題相談服務	1,489,895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O 1503A	財團法人旭立文 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加 害人處遇人 員培力計畫 —家暴多元 議題理論與 實務訓練	2,952,394	1,800,000	0	1,800,000	1.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8,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各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22萬元:(1)辦理核心課程、相關主題課程、進階實務工作坊、同儕及團體督導課程92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臨時酬勞費(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器材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為顧及東部地區,所辦課程應至少有1場次於花東地區辦理,且不得低於6小時。(2)辦理家暴處遇團體見習30萬元:含督導鐘點費(限外聘督導,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辦理前應事先通知本部,請檢附核心、相關主題、進階實務工作坊、督導課程及家暴處遇團體見習之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參與次數、是否為會員、所具專業證照資格、現職服務單位等欄位)。
1071O 4513A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高雄市家庭 暴力加害人 減酒害服務 計畫	1,500,000	750,000	0	750,000	1.業務費7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宣導費(宣導單張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臨時酬勞費(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2.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S504B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加害 人多元處遇 資源培力計 畫	280,000	260,000	0	260,000	1.業務費24萬8,000元:含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團體督導之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含租金、佈置費)。2.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含問卷回饋分析及前後測分析)1式3份及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及年資等)。
1071O S011A	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	家庭暴力相 對人後續關 懷追蹤及補 充心理治療 服務方案	827,505	513,000	0	513,000	1.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5,000元*13.5個月,含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2萬元:方案督導費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0,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S012A	童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	107年家庭暴 力相對人關 懷訪視計畫	869,69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0 C013A	社團法人中華心 理衛生協會(桃園 市政府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107年度桃園 市「家庭暴 力相對人關 懷服務方 案」	612,213	600,000	0	600,000	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各1,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8萬8,560元:(1)臨時酬勞費5萬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2)印刷費3萬6,000元。(3)膳費2,560元(每人每餐最高8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44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O514A	花蓮縣衛生局	家庭暴力相 對人處遇品 質服務方案	1,237,210	715,000	0	715,000	1.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8,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各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7萬6,400元:(1)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費6萬6,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外聘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印刷費。(2)外聘督導會議3萬2,4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3)相對人個別心理輔導4萬8,000元: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1,600元，每案最多6次，每次以1小時為限。(4)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O515B	花蓮縣衛生局	家庭暴力加 害人多元處 遇資源培力 計畫	182,970	146,000	0	146,000	1.業務費14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講師住宿費(每人650至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含租金、佈置費)。2.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含問卷回饋分析)1式3份及參與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及年資等)。

10710 T016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嘉義市政府)	107年嘉義市家庭暴力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方案	889,7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0 T017A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嘉義市政府)	107年嘉義市家庭暴力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564,000	521,000	0	521,000	1. 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社工人力（每月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含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4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4,000元，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專案管理費2萬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J018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嘉義縣社會局）	107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心訪視服務計畫	1,500,000	627,000	0	627,000	1. 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8,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3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3,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及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8萬5,000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及研習訓練6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及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3. 專案管理費2萬9,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D505A	新竹縣政府	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方案	838,600	800,000	0	800,000	1. 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8,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年資任滿2年補助加給每月加給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28萬7,000元：（1）辦理方案督導、教育訓練及網絡聯繫會議費12萬8,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外聘督導及講座，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2）認知輔導團體費12萬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每場最高補助3小時），衡酌經費有限，不足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3）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及減酒害團體活動3萬5,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及印刷費。（4）雜支4,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4506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年—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	480,000	465,000	0	465,000	1.業務費44萬9,000元:(1)兒少年仔性危機支援陪伴輔導23萬6,760元:含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1,200元，每案最多24次，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家族會談及輔導(每小時最高1,200元，每家庭最多24次，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2)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15萬3,6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3)兒少年仔性行為再犯預防團體3萬8,64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4)外聘督導費2萬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2.專案管理費1萬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B507A	宜蘭縣政府	107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	2,807,600	1,364,000	0	1,364,000	1.人事費97萬2,000元:2名社工人力(2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社工師、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35萬7,000元:(1)個案研討、方案督導及教育訓練5萬7,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專家及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2)相對人保護令庭前團體14萬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衡酌經費有限，不足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3)方案成效評估費16萬元: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及撰稿費(每千字680元)，須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會議時進行報告。3.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G508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	8,820,000	1,652,000	0	1,652,000	1.人事費105萬3,000元:2名社工人力(2名*3萬9,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3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3,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52萬5,400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4萬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23萬0,400元:限外聘且需具心理或社工師證照，每小時最高1,600元，每案最多24次，每次1-2小時為限。(3)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7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交通費(限講師、專家及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4)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18萬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限講師，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衡酌經費有限，不足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3.專案管理費7萬3,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1509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成立「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資源中心」計畫	3,500,000	2,608,000	0	2,608,000	<p>1.人事費159萬3,000元:3名專業人力(社工督導1名,4萬4,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4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4,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7,000元/月核算;社工人員2名*3萬7,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000元/月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91萬7,000元:(1)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費31萬6,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2)個案研討暨督導費3萬1,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3)個案暨網絡推展服務觀摩研討會、家暴系列專業研習費9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及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80元)。(4)訪視輔導交通費6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方案成效評估費14萬元: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撰稿費(每千字680元),須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會議時進行報告。(6)辦公室租金費24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核銷時檢附租賃證明。(7)印刷費4萬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8,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p>
10710 Q510A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案	2,988,237	976,000	0	976,000	<p>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社工師、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000元/月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46萬元:(1)律師諮詢費2萬元:含律師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2)裁定前認知教育課程及心理評估費1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心理評估(限外聘,需具證照資格,每人每時最高800元,每次1小時,每案最高補助2次)。(3)相對人成長團體費6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膳費(每人每餐80元)。(4)專業督導及教育訓練5萬元:含督導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5)辦理兩性平權-社區男性工作坊、家暴防治社區紮根講習課程費14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場地佈置費。(6)臨時酬勞費2萬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7)宣導費2萬元: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3.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p>

10710 S025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2,000,000	664,000	0	664,000	1. 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社工人力(1名*3萬5,000元*13.5個月, 含社工師、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 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000元/月核算, 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 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16萬元:(1)辦理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7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 不含計程車資, 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2)個別心理諮商費3萬元:限外聘且需具心理或社工師證照, 每小時最高1,200元, 每案最多24次, 每次1-2小時為限。(3)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費6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協同帶領人費(對半支給)、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3. 專案管理費3萬1,500元,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M026 A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491,197	1,462,000	0	1,462,000	1. 人事費101萬2,5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1名*3萬9,000元*13.5個月, 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4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4,000元, 若無相關資格證明, 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 1名*3萬6,000元*13.5個月, 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 若無相關資格證明, 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 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 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39萬9,000元:(1) 心理輔導與諮商費10萬元:含個別輔導費(限外聘且需具心理或社工師證照, 每小時最高1,600元, 每案最多24次, 每次1-2小時為限)及聯合輔導費(限外聘且需具心理或社工師證照, 每小時最高1,600元, 每案最多24次, 每次1-2小時為限)。(2) 辦理支持性團體(成長及家庭日團體)3萬元:含團體輔導費(團體帶領人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 協同帶領者折半支給)。(3) 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費6萬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 限講師)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印刷費1萬8,000元。(5)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 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公室租金15萬6,000元(需檢附租賃證明)。3. 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0,500元,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期末報告中應檢附各年度執行效益(質性、量化)之差異分析;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I028A	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暨再犯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569,550	1,363,000	0	1,363,000	1. 人事費94萬3,0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每月3萬3,000元*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或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或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37萬8,000元:(1) 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費7萬5,000元:含督導、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場地費及膳費。(2) 團體輔導(治療)費用4萬3,000元:含團體帶領人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協同帶領者折半支(每次2小時為限,每團最多12次,一場團體每次最高支付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費、印刷費。(3) 辦理「憤怒、衝突、安全界限」工作坊3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1,6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印刷費、場地費。(4) 方案成效評估研究費8萬元: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訪問調查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及撰稿費(每千字680元),須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會議時進行報告。(5) 訪視輔導交通費3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6) 辦公室租金費12萬元(核銷時需檢附租賃證明)。3. 專案計劃管理費4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I029A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72,325	1,110,000	0	1,110,000	1. 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社工(1名*3萬9,000元*13.5個月,含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1,000元,及社工師、心理師證照或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3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3,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 業務費54萬3,200元:(1) 預防性講習課程42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含課程講習每人每時最高1,400元,評估課程每人每時800元)。(2)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4萬3,2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膳食費(每人每餐80元)。(3) 外聘督導費6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及交通費(限外聘督導,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4) 印刷費2萬元。3. 專案管理費4萬0,3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3030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臺北市府衛生局)	107年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計畫	617,2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0 Q516A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基隆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5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0 Q517B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基隆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培力方案	35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0 Q518C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500,000	451,000	0	451,000	1.業務費43萬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個別心理輔導暨心理評估、家族會談輔導費用40萬元:需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資格，每小時1,600元，每案每次以1-2小時為限，每案最高補助24次。(3)外聘督導費1萬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000元: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0 H033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500,000	1,310,000	0	1,310,000	1.人事費97萬2,000元:2名社工人力(2名*每月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每月加給2,000元，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給各1,000元或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歷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29萬元:(1)訪視輔導交通費5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辦公室租金費24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需檢附租賃證明。3.專案管理費4萬8,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1512A	財團法人旭立文 教基金會	『防暴安家. 幸福多加-家 庭暴力衝突 修復多元服 務計畫』	2,021,848	1,836,000	0	1,836,000	1.人事費102萬6,000元:補助2名社工人力(1名*3萬9,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4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4,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1名*3萬7,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加害人業務社工同一方案任滿2年年資補助每月加給2,000元,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74萬元:(1)家庭暴力衝突會談計畫50萬元:含個別會談(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每案最多24次,每案每次1-2小時為限)、家庭會談(每案最多24次,每案每次1-2小時為限,每小時最高1,6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2)跨專業人才擴充增值服務計畫11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專家及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相對人增能/減壓學習預防方案10萬元:含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內聘8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場地費、印刷費及膳費。(4)高雄防暴守門人方案2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1511A	財團法人旭立文 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相 對人預防性 服務方案成 效評估指標 初探研究計 畫	621,642	565,000	0	565,000	1.人事費36萬3,000元:包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1名120,000元(每月10,000元*12個月)、專業人員0.5名243,000元(0.5名*3萬6,000元*13.5個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加給2,000元及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加1,000元*0.5名,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000元/月*0.5名核算,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不得與其他受補助方案專業人力重複);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之費用。2.業務費18萬元:(1)方案成效評估12萬元:含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理及統計費、專家出席費(每人次最高2,000元)、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及撰稿費(每千字680元),須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會議時進行報告。(2)辦理成果發表會6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場地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臨時酬勞費(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1071O H010A	社團法人臺灣家 庭暴力暨性犯罪 處遇協會(南投縣 政府)	家庭暴力多 元處遇方案	656,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
合計			51,877,503	26,150,000	0	26,150,000	

